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475 號 委員提案第 220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陳歐珀、蔡易餘等 18 人，鑑於農民在務農時需要花費長時間及體力，也經常在從事農作時，例如操作農機具或除草受傷、熱衰竭、農藥中毒等傷害。又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指出，農業工作者是發生職業傷病的高風險族群，但我國之補償或救助機制尚未完備。是以，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，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，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，吸引更多國人願意從事農業耕作，爰擬具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陳亭妃	陳歐珀	蔡易餘		
連署人：	陳曼麗	陳 瑩	高志鵬	江永昌	何欣純
	郭正亮	李麗芬	張廖萬堅	吳玉琴	蔡培慧
	黃國書	周春米	洪慈庸	李俊偲	尤美女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</u>；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 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 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， 本條例係規範農民職域性社會 保險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 央農業主管機關，為求事權統 一，爰修正本保險之中央主管 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</p>
<p>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 災害保險</p>		<p>一、<u>章名新增</u>。 二、為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 ，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 家屬生活，推動試辦農民職業 災害保險，爰新增本章。</p>
<p>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 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 濟補償，得試行辦理農民職 業災害保險（以下簡稱本職 災保險）。</p> <p>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為保險人，並以基 層農會為投保單位。</p> <p>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， 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四十 ，在直轄市，中央主管機關 補助百分之四十，直轄市補 助百分之二十；在縣（市） 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 五十，縣（市）補助百分之 十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 濟補償，完備農民社會保險 制度，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 二條第二款規定保障遭遇職 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 意旨，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得以試辦方式，辦 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（以下 簡稱本職災保險），以保障 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 生活。 三、第二項規範本職災保險業 務之保險人及投保單位。 四、第三項規範本職災保險被 保險人及各級政府負擔保險 費之比率。至該保險費之分 擔比率係參酌國民年金法及 勞工保險條例。</p>
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 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 之審議，準用第四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。</p> <p>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 險給付，準用第六條第三項 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 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第一項規範本職災保險業 務之監督及爭議事之審議， 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之規定辦理，以建立本職災 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作為訴願 之先程序；行政處分之相 對人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</p>

<p>規定。</p> <p>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、被保險人資格、範圍、保險費費率、繳費方式與其效力、投保金額、保險事故種類、給付之項目內容、限制條件、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</p> <p>三、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，於第二項規範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同時參加本保險及本職災保險者，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該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，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僅得擇一領取。</p> <p>(二)本職災保險加、退保之通知，準用第九條規定。</p> <p>(三)本職災保險投保單位逾期未繳保費之處置，準用第十四條規定。</p> <p>(四)本職災保險各級政府補助保險費之繳納期限，準用第十五條之一規定。</p> <p>(五)本職災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相關事項，準用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就試辦本職災保險之方式、被保險人資格、範圍等相關事項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。</p>
<p>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、單據及業務收支，均免課稅捐。</p>	<p>第四十九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、單據及業務收支，均免課稅捐。</p>	<p>為將本職災保險之一切帳冊、單據及業務收支納入均免課稅捐之範圍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十九條之二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，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規範本保險業務之年度結算如有虧損，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，以建立本保險之虧損之辦理方式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